附件2

柳城县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样式

2.1 收件证明

收 件 证 明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(单位)提出的要求获得

 的申请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本文书适用于当面提交申请，一式两份，当事人一份，受理行政机关留存一份）

2.2送达回证

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| 柳城县xxxxx局政府信息告知书或收件证明 XXX〔〕XX号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送达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 |
| 收件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年 月 日 |
| 见证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（备注：本文书适用于当面提交申请，一式一份，受理行政机关留存。）

2.3补正告知书

补正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 经查，由于您（单位）申请的信息存在以下问题：

□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。

□未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。

□未说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 导致本机关无法按照您（单位）对申请获取信息的内容描述确定相应的政府信息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接到本机关补正告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改或补充以下内容：

 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您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 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2.4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予以公开）

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 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该信息已公开在 ，您（单位）可通过 进行查询。

或者：经查，您(单位)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对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第XX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和方式:□纸质 □电子文档 □自行领取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□现场查阅，具体为

 提供政府信息。

如您对本告知不服 ,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 特此告知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2.5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 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和方式:□纸质 □电子文档 □自行领取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□现场查阅，具体为

 提供政府信息。

 如您对本告知不服 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 特此告知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2.6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：

 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

 □属于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。

□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。

□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。

 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,具体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如您对本告知不服 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 特此告知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2.7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查，您(单位)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非本机关制作 、 保存、获取的信息。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建议您向 局申请公开，联系电话：0772-XXXXXXX。

 如您对本告知不服 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 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特此告知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2.8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予以告知。

 如您对本告知不服 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 特此告知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2.9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

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：

□无正当理由反复大量申请

□重复申请

□为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

□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

□其他：

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畴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不予处理。

 如您对本告知不服 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 特此告知

 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2.10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

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：

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

□没有现成信息，需要另行制作

□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

□其他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无法提供。

如您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2.11 延期答复

延期答复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现由于 的原因本机关无法在 年 月 日前做出答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延期至 年 月 日前做出答复。

特此告知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## 2.12.1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（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意见）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需第三方意见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审查 ,您(单位)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 ,本机关于

 年 月 日对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,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答复期限内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## 2.12.2 征求意见书（征求第三方意见）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

 XXX〔〕XX号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 （申请人或单位） 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，请于 年 月 日内填写并回复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（附后），供本机关依法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 ；

联系电话： ；传真： 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

 XXX〔〕XX号

（行政机关名称）：

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机关《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》。我（单位）决定：

□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。

□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理由材料附后(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，并书面说明原因 ）。

□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相关意见材料附后（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）。

□其他：

 联系地址： ；

 联系电话： ；传真： 。

（第三方印章或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## 2.12.3 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（告知第三方）

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告知书

 XXX〔〕XX号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回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，公开内容附后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60日内向

柳城县人民政府（具体承办单位：柳城县司法局，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1129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铁西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5938958）。

 经释明，如您仍决定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柳城县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（柳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地址：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7632669）。

 （机关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2.12.4 征询函（共同制作机关）

征询函

XXX〔〕XX号

（被征求意见机关）：

（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）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经审查，该政府信息是本机关与贵单位共同制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研究提出意见，并于 年

 月 日前书面回复，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。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。

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